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8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000 万元；
2.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24%。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0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5,768,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594,907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京 QJ[2012]126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61,123 万元，实施主体为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特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的 25,68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新疆特纤，其余部分将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新疆特纤。

2013 年 12 月 26 日，恒天天鹅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募投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调整为建设 2 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将相应调整为 39,587 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15，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共同出资成立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恒天金环”），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地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原厂区内。

恒天金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新疆特纤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湖北金环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相关公告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6.2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7.4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3.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6.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 三、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本次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810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导致流动性不足的原因：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账单复印件,审阅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议或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恒天天鹅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恒天天鹅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恒天天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同意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监事会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5. 保荐机构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